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Hengfu Technology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將透過Hengfu Technology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李女士及Hengfu Technology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業務劃分

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未來，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不時在我們的業務分部所經營的更廣泛行業中經營的實體或附屬公司中進行少數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確保其對該等實體並無執行或控股權，而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並有獨立的管理層和股東基礎對其進行控制，以確保我們能夠獨立於其可能不時進行少數投資或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出於以下考慮，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允許，則擁有利益的董事將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且將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控股股東李女士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所從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下文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履行其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各自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主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知識產權及資質，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己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以及一套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亦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權益為營運及拓展提供資金。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而與李女士及控股股東的所有共同借款(包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將全數由銀行借款所取代，而吉林華晨將於[編纂]後成為唯一借款人。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為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GEM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擁有重大權益，除非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相關董事應在審批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g)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是否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h)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j) 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應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